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2) 1360 号

中山国华礼品包装用品有限公司：

汪润英（身份证号码：51[REDACTED]0X）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汪润英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汪润英2010年6月至2019年9月的住房公积金2895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汪润英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0年6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203元，按不低于1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元，合计12元。

2010年7月-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203元，按不低于1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元，合计144元。

2011年7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705元，按不低于1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元，合计204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535元，按不低于1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5元，合计300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443元，按不低于1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4元，合计288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622元，按不低于1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6元，合计312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10元，按不低于1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9元，合计348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96元，按不低于1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2元，合计384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62元，按不低于1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2元，合计384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78元，按不低于1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4元，合计408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9月的工资基数为3730元，按不低于1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7元，合计111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王润英2010年6月至2019年9月的住房公积金2895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7月18日